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DQ6B09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万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万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万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333305945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岩	2016035230352014230002000617	BH038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岩	全部章节	BH03880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万生	联系方式	1360367852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三电街副 2 号		
地理坐标	(126 度 38 分 57.626 秒, 45 度 58 分 19.1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024.10-2024.1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可知,本工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未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为0.065，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场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三电街副2号，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三电街副2号，根据《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5。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异味气体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理率100%。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呼兰区城镇空间
环境管控	ZH23011120003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执行要求：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四、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五、呼兰经济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必须依法用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六、严禁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三电街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哈尔滨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符合呼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置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p>

			<p>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四、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五、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生产用热外购鸿达油脂公司蒸汽；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因此符合呼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要求：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呼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一、执行要求：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生产用热外购鸿达油脂公司蒸汽，因此符合呼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脂肪酸生产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三电街副2号，租赁哈尔滨鸿达油脂公司已有建筑，厂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鸿达油脂公司储罐、东侧为鸿达油脂公司车间、南侧为鸿达油脂公司厂区和库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东侧230m火电小区。（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2）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施工建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提出“化工石化、有色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根据部长信箱《关于新建加工硫酸铵颗粒肥项目是否必须进园入区的回复》，来信所述硫酸铵颗粒生产线项目主要工艺为“挤压造粒-筛分-烘干-筛分”，不涉及化学反应。我部未专门针对此类项目明确提出“进园入区”要求。建议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并据此对照环发〔2012〕98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在园区内布设。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对此类项目提出明确进园入区要求的，从</p>	

其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厂区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脂肪酸、液碱，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风险，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4、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原料皂角、产品脂肪酸产生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储罐存储，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故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5、与《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第五章重点任务中（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中11、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

行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深化VOCs综合整治，推进臭氧协同控制。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550吨以上。大力推进VOCs源头替代。工业涂装企业全面推行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引导技术（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到2025年，全面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推动企业结合排放废气特征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VOCs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2025年，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VOCs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VOCs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VOCs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建设符合《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要求。

6、与《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第六章、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第二十二项要求“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新制（修）订的行业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锅炉、炉窑、VOCs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

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所在地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s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5%。本项目采取的建设符合《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要求。

####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第六章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第二十二条“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储罐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三电街副2号，租赁哈尔滨鸿达油脂公司现有建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m<sup>2</sup>，建筑面积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新建储油罐，项目建成后年产脂肪酸5000t、碳源水10000t、有机肥料59.08t。办公室租用哈尔滨鸿达油脂公司现有办公楼。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主要设置压力分离釜、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年产脂肪酸5000t、碳源水10000t、有机肥料59.08t。	新建、利用现有建筑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租用哈尔滨鸿达油脂公司办公楼。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储罐	新建1座200m <sup>3</sup> 储罐存储皂角，新建1座50m <sup>3</sup> 储罐存储醋酸，液碱采用桶装、硅藻土采用袋装、聚合铁袋装存储在车间内，最大存储量分别为0.2t、1t、1t。	新建
	产品存储	新建1座200m <sup>3</sup> 储罐存储粗脂肪酸，新建2座200m <sup>3</sup> 储罐存储碳源水，有机肥料采用袋装存储在车间内。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设置一座9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产生量6.7t/a，每二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80t/a）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4t/a，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鸿达油脂有限公司现有旱厕。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产过程用蒸汽外购鸿达油脂有限公司蒸汽。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同时伴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袋装，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2、主要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1	粗脂肪酸	5000 吨/年	160t	储罐
2	碳源水	10000 吨/年	400t	储罐
3	有机肥料	59.08 吨/年	5	厂房

## 3、设备情况和原料消耗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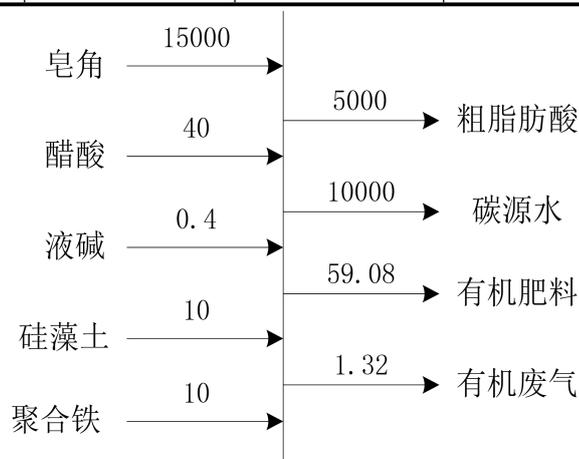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压力分离釜	10t	2
2	压滤机	100 m <sup>2</sup>	1
3	计量泵	5.5KW	2
4	储罐	200m <sup>3</sup>	4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耗材）**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规格	来源、贮存位置
1	皂角（油角）	15000	180t	无	上游厂家，储罐
2	醋酸	40	4t	含量≥80%	上游厂家，储罐
3	液碱	0.4	0.2t	40%氢氧化钠	上游厂家，桶装
4	硅藻土	10	1t	无	上游厂家，厂房
5	聚合铁	10	1t	/	上游厂家，袋装



**图 2-1 物料平衡图**

### 3、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劳动定员 5 人，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按每人 80 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80t/a，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0.32m<sup>3</sup>/d，64t/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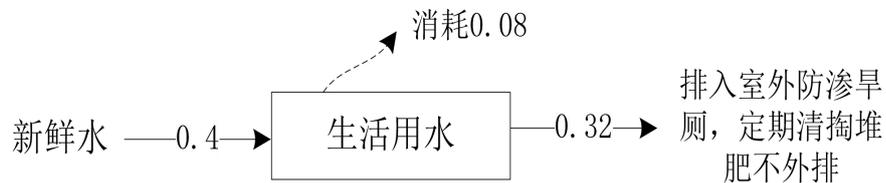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生产用热外购鸿达油脂公司提供的蒸汽进行加热。鸿达油脂公司厂区内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最大供气能力为 2t/h，该公司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外购蒸汽可行。鸿达油脂公司蒸汽锅炉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实行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00 天。

#### 6、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三电街副 2 号。本项目平面布置简单，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生产车间和储罐，储罐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室租赁鸿达油脂公司现有办公室。满足项目工艺流程需求及消防安全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工艺流程和产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租用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序为设备安装调试及储罐的建设，施工期将产生少量废气、噪声、固废、建筑垃圾。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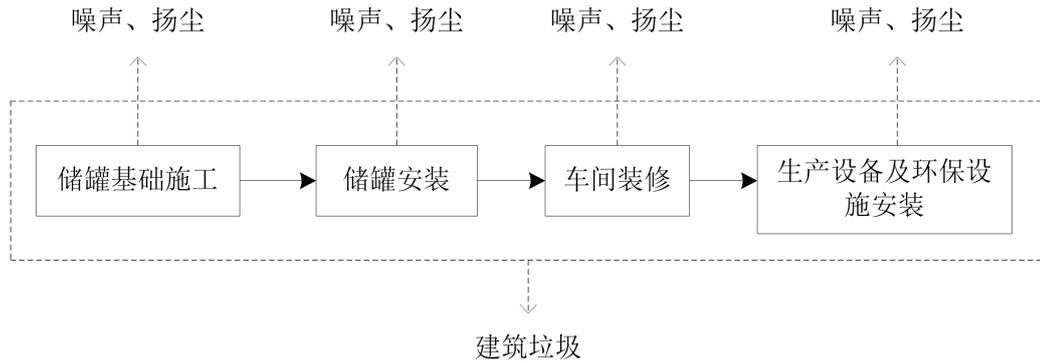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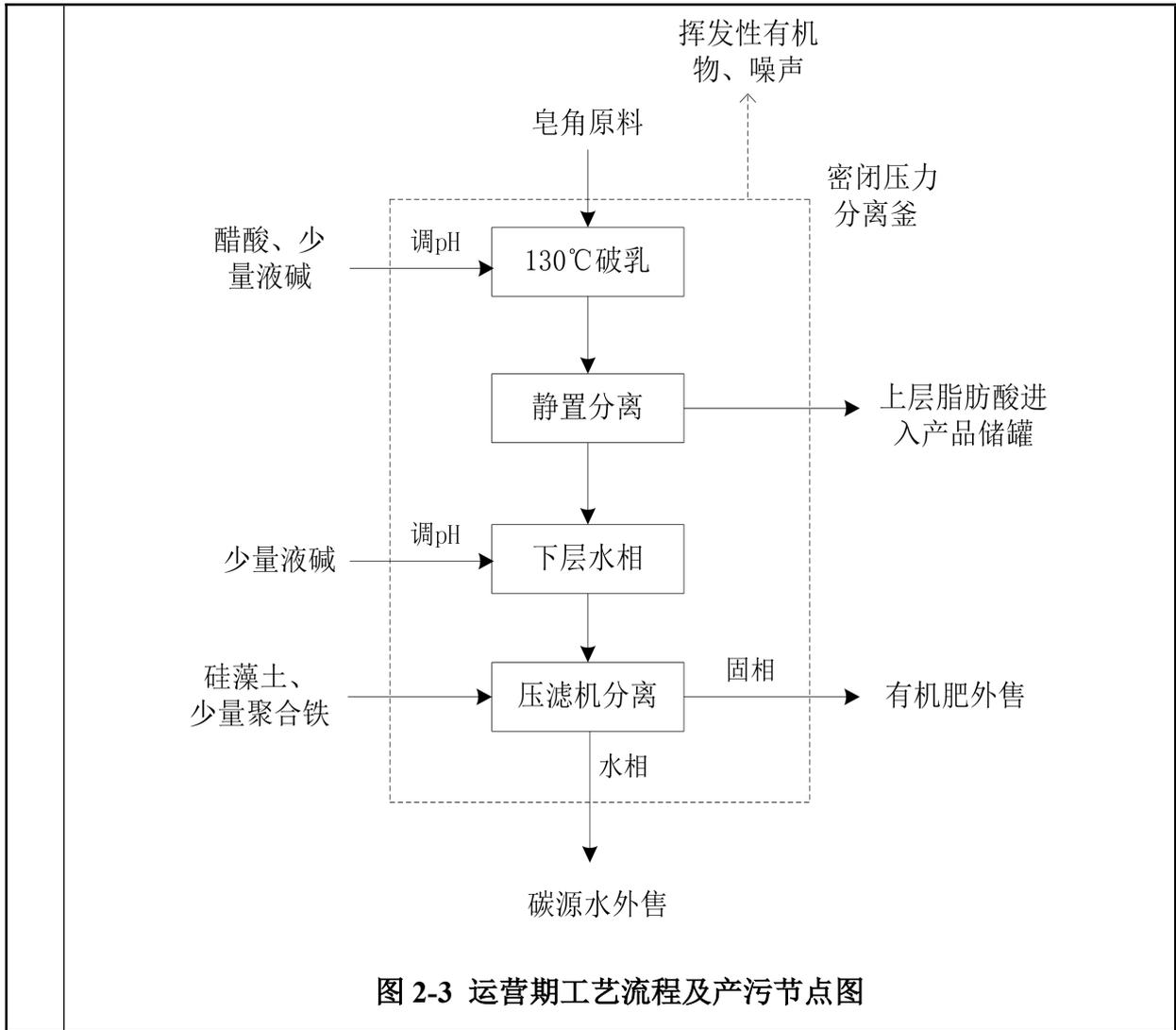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 在沉降釜中，加入原料皂角，添加醋酸调节 pH 值，如果醋酸添加过量再加入少量液碱调节 pH 值，搅拌加温至 130℃工作温度，静置分层 24 小时左右。

(2) 上层为油脂混合物为粗脂肪酸混合物，泵送至储罐内外售。

(3) 下层水中主要成分为：水、少量脂肪酸和油脂。下层水加少量醋酸调节 pH 值、如醋酸过量适当加入液碱调和，再加硅藻土和少量聚合铁凝絮，进入压滤机进行分离。其中干物质为出售（可作为含铁磷的肥料），剩余水作为优质碳源出售给污水处理厂。

工艺流程图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年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3-1，分析所采用的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1.0	4.0	25.0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63	达标	
<p>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年报》中的相关数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超标的原因主要为供暖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与不利的气象因素叠加导致，偶有秸秆燃烧和沙尘影响。</p>						
2、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松花江（朱顺屯-马家沟汇入口上），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年报》，2023年哈尔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状况为良，松花江哈尔滨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朱顺屯断面水质现状和马家沟汇入口上断面水质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满足III类考核目标的要求。</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年报》，2023年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为较好（二级），夜间为一般（三级）。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p>						

	<p>为 53.0 分贝，比上年升高 0.5 分贝。区域声环境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6 分贝，比 2018 年（上一个 5 年）降低 3.8 分贝。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办事处兰河村。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25 1382 985">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火电小区</td> <td>126.6521716</td> <td>45.9732700</td> <td>居住区</td> <td>5000 人</td> <td>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td> <td>E</td> <td>230</td> </tr> <tr> <td>三电社区</td> <td>126.6540170</td> <td>45.9704066</td> <td>居住区</td> <td>800 人</td> <td>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td> <td>SE</td> <td>38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火电小区	126.6521716	45.9732700	居住区	50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E	230	三电社区	126.6540170	45.9704066	居住区	8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SE	38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火电小区	126.6521716	45.9732700	居住区	50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E	230																				
三电社区	126.6540170	45.9704066	居住区	8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SE	38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76 1382 20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标准（无量纲）	厂界标准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20	
二、噪声			
<p>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5；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 3 类标准。</p>			
<p><b>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6 噪声评价标准			
类 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三、固体废弃物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总量控制表		
	总量控制因子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0.584	1.536
	无组织 VOCs	0.615	0.615
总计	1.199	2.15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建筑，本次施工期主要新建原料和产品储罐，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根据项目施工特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场地洒水后，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并加以覆盖，对车辆运输中丢撒的弃土要及时清扫、冲洗，减少粉尘污染对市容市貌的不良影响。</p> <p>(2)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3)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p> <p>(3)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p> <p>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p>
---	---

#### (4) 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且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少，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送往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滤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压力分离釜、皂角和脂肪酸储罐存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81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 88g/t-原料，本项目原料皂角 15000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32t/a，0.825kg/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为压力分离釜、皂角和脂肪酸储罐，分离釜为压力釜、储罐为密闭储罐，因此釜和储罐产生的废气可全部收集，压滤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因此挥发性有机物总收集效率按 95%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 8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51t/a、0.157kg/h。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6t/a、0.041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生产过程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000	98	0.784	活性炭吸附	80	8000	19.6	0.157	1600
		臭气浓度	/	/	500（无量纲）	60		/	/	200（无量纲）	16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41	/	/	/	/	0.041	1600
		臭气浓度	/	/	10（无量纲）	/	/	/	/	10（无量纲）	16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位置	
					经度 (°)	纬度 (°)
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	15	0.2	40	一般排放口	126.6492212	45.9720602

**表 4-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5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51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6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17

(2) 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挥发性有机主要为脂肪酸及植物油废气，均为酸性气体，同时伴随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7kg/h、排放浓度 19.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同时伴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附录 C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技术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属于可行措施。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为东侧鸿达油脂公司 20m 建筑，出于安全和设计角度考虑，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无法满足 25m 高要求，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要求，因此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关于排气筒高度要求，因此本项目可行。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滤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压力分离釜、皂角和脂肪酸储罐存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7kg/h、排放浓度 19.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同时伴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0.32m<sup>3</sup>/d，64t/a。本项目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4	300	0.0192	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100	0	/	0
	氨氮			25	0.0016				/	0

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压力分离釜、压滤机、计量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具体噪声情况及降噪措施如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降噪效果/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压力分离釜	10t	75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处理	8	3	4	0.5	3	57.5	20	37.5	1
2		压滤机	100 m <sup>2</sup>	85	1		8	-4	0	0.5	6	61.4	20	41.4	1
3		计量泵	5.5KW	80	1		8	-5	-4	0.5	7	55.1	20	35.1	1
4		风机	/	85	1	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	10	2	2	0.5	4	63.0	20	43.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在设备选型中，选取同类设备中噪声较低的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在基座下设置隔振支撑，可有效减少结构噪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8dB(A)以上。③各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隔声可达到 20dB(A)以上。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依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选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具体见下表。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_0$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L_p(r_0)$ ——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序号		1#	2#	3#	4#
预测点位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生产噪声贡献值 (dB)		46.6	43.7	45.3	43.8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等措施。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运行期间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硅藻土和聚合铁采用袋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每年处理过程吸附的废气量为0.133t，活性炭吸附饱和容量按照0.3计算，则吸附1.003t非甲烷总烃需要的活性炭量为3.35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35t/a。活性炭约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专用桶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5人，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5t/a。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废纸、废塑料等可回收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中SW062可回收物，废物代码900-001-S62、900-002-S6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信息统计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设备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存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类比法	0.05	集中收集后外后	0.05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物料衡算	3.35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	3.35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900-001-S62、900-002-S62）	类比法	0.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设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南	9m <sup>2</sup>	袋装	1.0t	1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持有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处理能力有足够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主要的污染源为皂角储罐、醋酸储罐、脂肪酸储罐、碳源水储罐破裂导致贮存物质泄漏、生产车间液碱泄漏、危废贮存点危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储罐均为地上储罐，且建设在硬化地面上，厂区内地面均为硬化地面，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因此，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对土壤定期监测，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泄漏源，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基于建设项目现状监测点设置兼顾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的原则，环评建议在厂区外西侧农田布设土壤跟踪监测点。具体布点见表4-13。

**表 4-13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布点**

功能区	编号	监测点位	取样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环境敏感点	1#	厂区西侧农田	表层样（0~0.2m）	COD、石油烃	每5年监测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在项目厂界内西南侧设置一口监测井，在今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该水井兼具有背景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的功能。当地下水中石油类浓度有明显增加情况时，应及时做出应急响应。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石油类
监测频率	1 次/年
监测方式	委托监测
监测点位	设在厂界内西南侧位置
监测井坐标	经度：126°38'34.6694"，纬度：45°58'11.1549"
监测井深度	20m
监测层位	潜水含水层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涉及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1)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风险物质主要是液碱等以及危险废物。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sum_{i=1}^n q_i / Q_i$
脂肪酸（油脂类）	/	160	2500	0.064
液碱（40%氢氧化钠）	1310-73-2	0.1	100	0.001
合计 Q				0.065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  $Q=0.065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评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产品粗脂肪酸使用储罐存储，生产过程中使用液碱，运营过程产生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液碱的泄漏可能引起的腐蚀、脂

肪酸和液碱等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风险。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脂肪酸储罐，液碱贮存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脂肪酸采用专用储罐存储、液碱采用专用贮存设施，生产车间防渗。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 (4) 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脂肪酸、液碱，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风险，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地下水	跟踪监测井	1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	1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运行期维护及管理费用		6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照50%执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专用设施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m，K≤1×10 <sup>-7</sup> cm/s，防渗等级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m，K≤1×10 <sup>-7</sup> 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脂肪酸储罐，液碱贮存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脂肪酸采用专用储罐存储、液碱采用专用贮存设施，生产车间防渗。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与巡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定期检验企业中各物料贮存安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99t/a	/	1.199t/a	+1.199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包装袋	/	/	/	0.05t/a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5t/a	/	3.35t/a	+3.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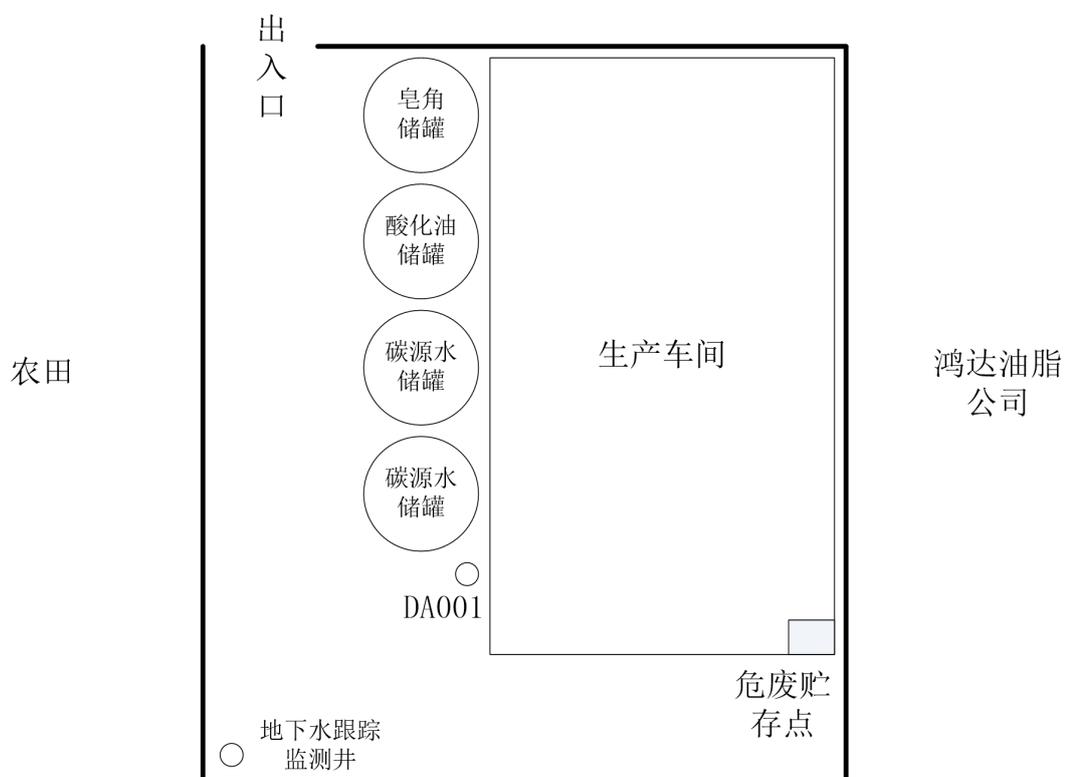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鸿达油脂公司



鸿达油脂公司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侧鸿达油脂公司仓库



西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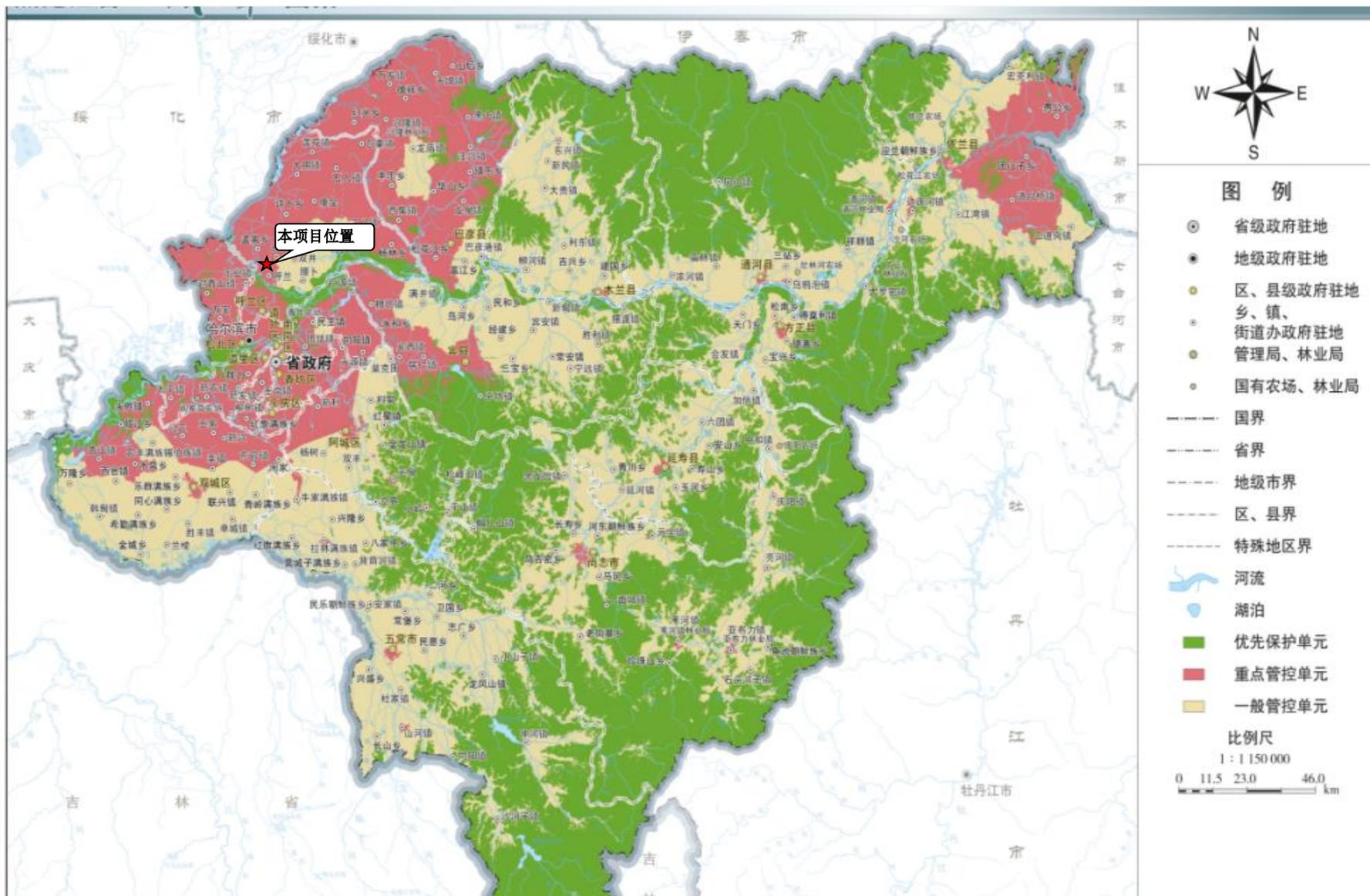


东侧鸿达油脂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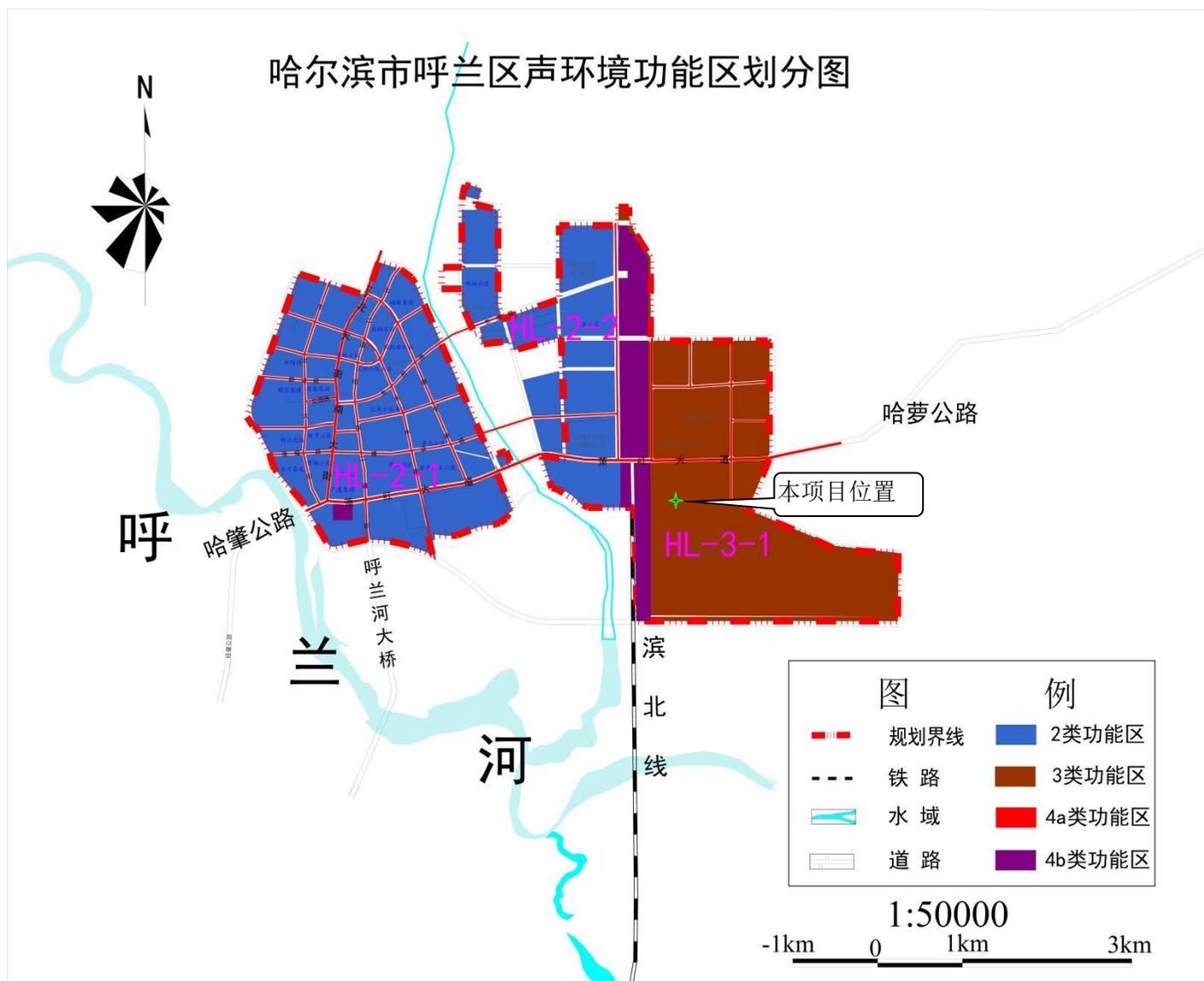


北侧鸿达油脂公司储罐

附图 5: 企业四周情况图



附图 6：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呼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 附件 1：总量计算说明

### 1、废气（VOCs）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本项目生产加工工序无基准排气量，按照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排放量，具体公式如下：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text{m}^3/\text{h}$ ；

$C$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 $\text{mg}/\text{m}^3$ ；

$T$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生产车间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许可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时间 1600h，因此排气筒核定排放量如下：

$$\text{DA001 车间排气筒} = 8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600\text{h} \times 10^{-9} = 1.536\text{t/a}$$

#### （2）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 95%，经计算，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15\text{t/a}$ 、 $0.385\text{kg}/\text{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VOCs  $2.15\text{t/a}$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场地租赁及蒸汽提供协议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哈尔滨中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订立土地、房屋、蒸汽等相关设施设备租赁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土地：允许乙方使用甲方自有场地（集体工业建设用地）总计 13000 平方，但不影响甲方的总体规划。乙方经营过程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法经营。

房屋：乙方使用甲方生产车间西区 500 平米（西区），储罐若干。

蒸汽：乙方使用甲方蒸汽管线，每月按吨计价，损耗共担。

电力、自来水、办公室等相关设施双方共用，责任共担。

租赁期限三年。

甲方（出租方）：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哈尔滨中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 土地情况说明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后二节地(滨北铁路东 100 米,三电厂西墙西侧 130 米),企业用地经现场指界与卫星遥感影像和规划图对比,红线所标注的土地总面积 13000 平方米,其中工业建设用地 13000 平米,属于呼兰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该企业为 2011 年我街道办招商引资重点企业。

特此说明

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29日





# 检测报告

编号：（XKJC-HJ202404-101）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 说明

- 1、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4、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逾期不予受理；
- 6、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属违法，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inkangjc.com/>

电话：（0451）55675606. 13903650255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 14-321 号爱达九溪 loft1 栋 15 层 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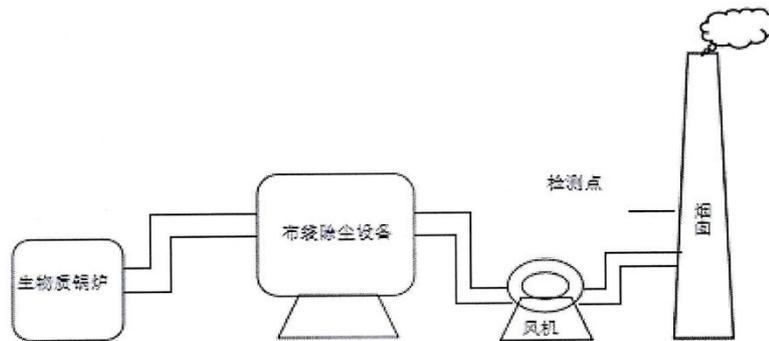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昕/15545111971
受检单位	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昕/15545111971
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办事处兰河村		
采样人员	梁爽、张鑫龙等	采样日期	2024.04.28
分析人员	张晶、李沫青等	分析时间	2024.04.28-04.29

## 二、检测点位及示意图

类别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	◎1	30米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天, 3次/天

有组织（30米生物质锅炉）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6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XKJC-YQ-08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6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XKJC-YQ-093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

## 四、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2024.04.28	颗粒物	202404101Q-1001	5931	12.4	11.2	15.7	0.07
		202404101Q-1002	5975	12.2	10.3	14.1	0.06
		202404101Q-1003	6052	12.5	9.4	13.3	0.06
	汞及其化合物	202404101Q-1004	5931	12.4	3.0×10 <sup>-6</sup> L	/	8.90×10 <sup>-9</sup>
		202404101Q-1005	5975	12.2	3.0×10 <sup>-6</sup> L	/	8.96×10 <sup>-9</sup>
		202404101Q-1006	6052	12.5	3.0×10 <sup>-6</sup> L	/	9.08×10 <sup>-9</sup>
	二氧化硫	/	5931	12.4	18	25	0.11
		/	5975	12.2	19	26	0.11
		/	6052	12.5	21	30	0.13
	氮氧化物	/	5931	12.4	93	130	0.55
		/	5975	12.2	99	135	0.59
		/	6052	12.5	100	141	0.60
	烟气黑度	/	<1				

注：1：标干流量单位：m<sup>3</sup>/h；含氧量单位：%；浓度单位：mg/m<sup>3</sup>；排放速率单位：kg/h；

2：烟气黑度单位：级；

3：L—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魏华

审核人：魏华

签发人：魏华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哈尔滨中美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09月05日

##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 1. 概述

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呼兰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哈尔滨中关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呼兰区	松花江大顶子山呼兰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呼兰区	呼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呼兰区	呼兰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呼兰区	呼兰区城镇空间	小于 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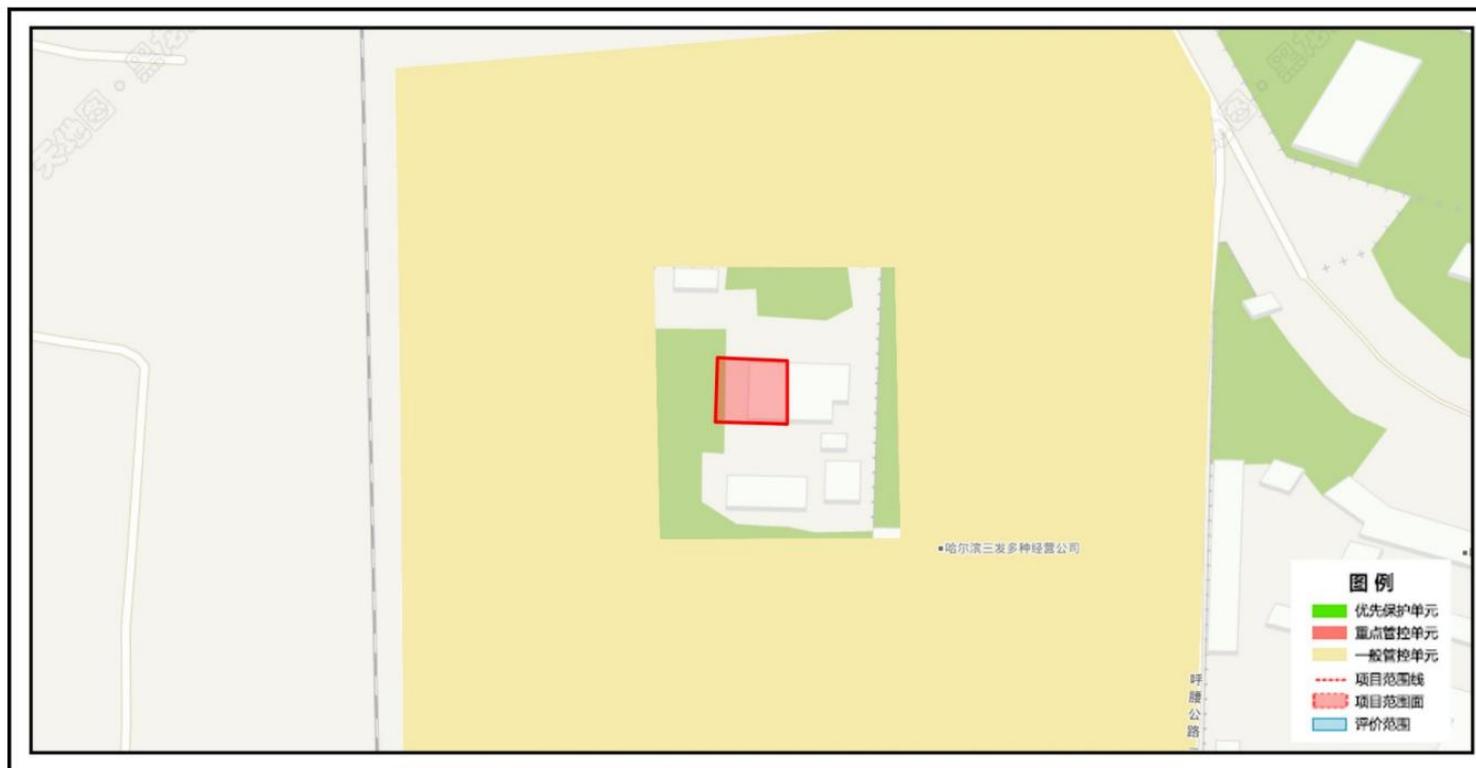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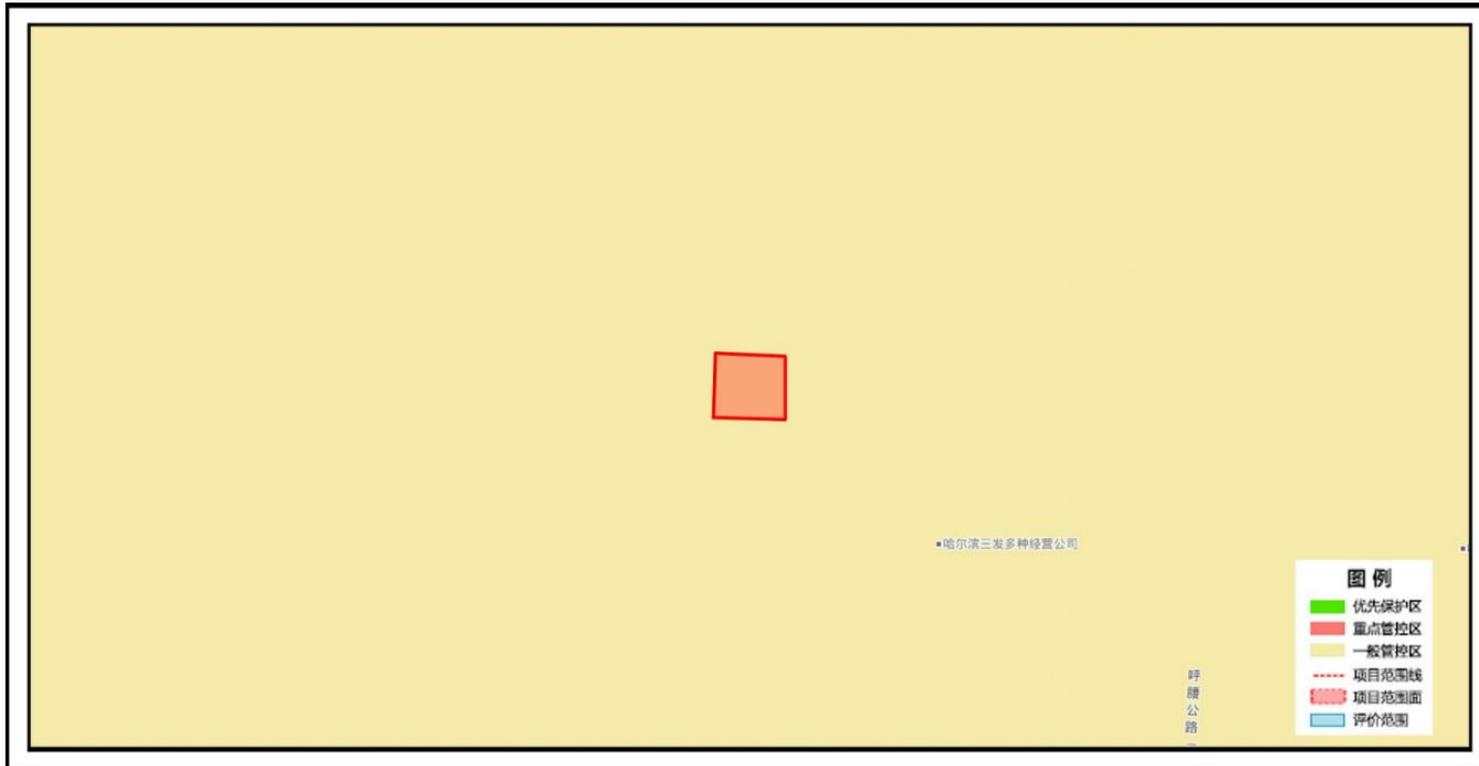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116310001	呼兰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哈尔滨市	呼兰区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哈尔滨中关村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哈尔滨中关村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1120003	呼兰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一、执行要求：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四、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五、呼兰经济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必须依法用地，以产业用地为六、严禁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1. 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四、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五、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1.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一、执行要求：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